

股票简称：重庆燃气

股票代码：60091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一、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二、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2
三、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四、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
五、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7
六、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 议案	33
七、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 案	35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一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安排，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现向股东大会作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第一部分 2022 年工作回顾

2022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年底市委第六届二中全会描绘了新重庆发展蓝图，公司“十四五”规划深入推进。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宏观经济压力及复杂多变的行业形势，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明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持续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一、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一）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上位法要求，修订《公司章程》《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 4 项基本管理制度，完善对董监高持股、对外担保、股东投票权限制、信息披露义务人范围、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要求。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2 项制度，为公司董监高持股管理、发行银行间债券奠定了制度基础。相关修订、新订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基础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为推动市场化改革、实现高质量的转型发展构建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三会”运作规范高效。全年，董事会精心筹划、科学决策，分别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议案 14 个，董事会 8 次、审议议案 34 个，专门委员会 9 次、审议议案 25 个，涉及上市公司例行报告事项、制度修订、商业计划、关联交易、融资贷款、机构调整、董事及高管调整等事项，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各项决议均得到了认真执行或正在执行。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机构改革成效显著。2022 年期间，为进一步推进适应市场变化的组织变革，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优化调整总部组织机构及职能职责，精简职能部门 4 个，并

大幅减少人员编制；整合供气分公司和管维分公司并组建输配分公司，推行“站线运维一体化”管理模式。

（四）资本市场形象持续提升。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通过不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强化信息披露透明度，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深度和广度，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回报，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持续提升。

——**落实整改问题。**董事会认真听取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和建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所有董事会和专委会现场会议，全年牵头整改监事会各类监督检查揭示的问题 21 项，进一步提升公司合规运营质量。

——**信息公开透明。**董事会全年披露公告 83 条次，其中对于投资者普遍比较关注的原控股股东司法重整事项，根据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性披露，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首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ESG 优秀实践案例等两项殊荣，提升公司社会认可度和影响力。

——**投资者关系加强。**全年召开 2021 年度、2022 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网上投资者集中接待日活动，同时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保持与投资者和研究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美誉度。

——**股东分红回报。**2022 年 6 月向股东现金派发 2021 年度分红 2.33 亿元，占 2021 年度归属公司净利润的 50.96%，

有效保障了股东合理回报，持续树立资本市场蓝筹公司形象。

二、统筹改革创新，激发活力，推动市场化机制走深走实

（一）国企改革专项行动高质量收官。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三年来，通过加快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开展学标杆活动等改革举措，53 项改革任务完成节点目标，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激发动力，经济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二）全面达成 2020-2022 年三项制度改革。基本建立起市场化机制健全、岗位职级设置科学、劳动用工规范、激励约束有效、工效联动紧密的三项制度体系，结合华润管理体系，在人力结构、劳动效率、人事改革、薪酬改革等五大改革量化指标、17 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通过严控用工总量、动态“三定”管理，在客户户数增长 7% 的情况下，在册职工较改革初期减少 6%，劳动生产率增长 12%。

（三）深度对接华润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融入华润经营管理体系，稳中求进开展总部组织机构调整和人员配置优化，有效推动管理提升。全面对标华润燃气绩效管理机制，强化业绩导向，总部部门强化与公司效益指标挂钩和难度系数差异化，基层单位突出利润贡献与经营管理成效，员工层级强调个人价值创造结果，充分运用 360 考核和业绩考核结果，建立与岗位业绩贡献相匹配的市场化、差异化薪酬制

度。

三、推动资源协同，精耕细作，综合实力持续增强

（一）多渠道气源格局优化升级。加快构建全市“一张网”，2022 年新拓展“川维末站-重庆石油-宏大化工、64 号平台、65 号平台、江津支坪”4 处气源渠道。目前与中石油、中石化等多家上游单位建成 21 个气源通道，与国家管网形成 5 个接驳点，构建起了以天然气为主、页岩气为辅、LNG 为补充的多渠道供应保障体系。

（二）储输配体系更加完善。江津支坪门站联接碰口，联通国家管网输气大动脉；迎龙线顺利投运，增加了中外环气源联接通道，主城区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晏家站实现气源反输功能，增强双气源平衡调控能力，为公司内引外连、互联互通的全市燃气骨干储输配网络系统作出贡献。

（三）本质安全持续夯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始终如履薄冰的紧迫感，多措并举开展安全生产工作。通过层层压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意识、保障安全投入、抓实部署落实，实现安全平稳供用气和死亡责任事故为零的安全目标，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市第六次党代会等重要特殊期间安全保供任务。通过深化落实国家十五条重要举措及开展系列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成功申报中央预算项目 113 项、获批中央预算资金 23.37 亿元，加快推进老旧管网更新改造，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升。

（四）“1+2+N”产业布局的战略性支撑作用更凸显。“1”**上下功夫**，积极融入重庆市区域发展战略，抢抓行业整合契机，与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强化与华润集团成员单位资源协同，优化投资产业布局和大力拓展市场，市内供区增至 26 个。“2+N”**上求突破**，坚持市场化导向，积极引入市场化的经营理念和方法论，增强全员市场意识，精准实施营销策略，抓强团队建设，专项营销活动成效显著。综合服务圆满完成华润燃气下达的 3 亿指标、达到 3.39 亿元，各项对标活动中取得较好成绩。综合能源在项目获取数、市场占有率，以及充电业务、加氢站获取等方面均取得新的突破。在产业布局新业务上，成功获得重庆市碳资产交易注册许可。

四、立足民生福祉，担当有为，践行上市国企社会责任

2022 年，在一系列重大挑战和严峻考验面前，公司全面履行国企政治、经济、社会责任，众志成城，高效处置多地山林火灾威胁，力保燃气管线安全，打赢了一场攻坚战、保卫战、歼灭战。公司高效运转“六大系统”，坚持民生用气 24 小时“不间断”、应急抢险 24 小时“不停歇”、服务用户 24 小时“不打烊”，保障辖区天然气供应安全平稳，875 名党员主动下沉一线开展各类志愿服务，彰显国企责任担当。在“2022 年度重庆责任企业巡礼暨年度典型案例征集活动”中，公司也获评“2022 年度重庆社会责任影响力企业”。

第二部分当前发展面临的形势

过去的一年，董事会团结一心、励精图治，攻坚克难，切实承担起了引领上市公司迈上新台阶的历史重任，成绩瞩目，来之不易。在此，我代表董事会向各位董事、经理层管理人员和全司员工，以及关心支持重庆燃气的投资者、客户和社会各界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董事会也清醒地认识到，公司发展面临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与巨大的行业变革压力，概括起来主要有三方面。

一是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复杂。外部政治环境更趋复杂多变，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当前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加上气源量价矛盾突出、监管政策趋严等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对公司生产经营将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是传统主业发展压力增大。当前面临房地产行业下行、新能源转型替代等日趋严峻的挑战，传统燃气主业将受到较大的冲击，区域市场拓展难度不断加大，制约着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是深化改革推动转型发展任务繁重。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正蓄势待发，以改革促发展、提效益的要求越来越紧迫，“硬骨头”改革任务突破越来越难。现有管理体制和机制还不能完全适应市场化发展，内部体制机制还需加快转换。转型升级所需的新业务新领域、技术、市场、管理与资本运作等高精尖人才相对薄弱，人才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机遇与挑战并存。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给重庆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战略部署，提出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等紧密关系重庆的重大举措。重庆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各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当前公司站在新起点、开启新征程、谱写新重燃新篇章的重要时刻，是持续推进“十四五”规划，开拓创新、深化改革、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也应看到自身优势和条件，重庆燃气深耕城镇燃气几十载，具备丰富管理运营经验，拥有庞大且多元化的客户资源、地方政府资源，特别是有华润燃气股东正确领导和管理机制以及全面专业化指导，有较大的区域市场影响力等。凭借这些优势，我们有底气、有信心、有能力，以更加从容不迫的姿态，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和行业市场化改革大局，实现新重燃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主要工作

2023 年是党的二十大开局之年，是公司“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六届二中全会“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华润燃气股东方的指引下，在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坚定不移推进“十四五”战略规划落地，坚持“服务区县、服务产业、服务民生”，围绕公司“学标杆、再出发、塑新重燃”管理主题，推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引领战略发展，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一）抢抓城镇燃气发展。持续推进“一城一网”，大力放眼现有供区外市场，进一步做好万州、云阳、石柱等重点区域的跟进和投资，强化市场渗透和产业布局。要切实持续维护好、保持好与属地政府、部门良好关系和常态化沟通机制。

（二）抢抓“两综”业务发展。坚定不移推进综合服务发展，强化“3+X”体系建设、建强营销团队、建立线上线下立体营销平台、打造增值服务品牌、创造价值收益。在综合能源方面，紧跟分布式能源潜在客户，进一步巩固和抢占市场份额，实现新的突破；积极推进交通能源供应发展，加快充电业务、加氢站等项目布点、落地和实施进度，打造综合能源站市内运营网络并形成规模化。

（三）抢抓新业务发展。协同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新产业研究和孵化，在科研、投资领域加快项目论证和落地，着力推动新业务产业化、规模化并实现盈利。

2023 年董事会提出的主要经营目标是：全年销气量 34.51 亿立方米，新签约发展客户 16 万户，输差率控制在 3% 以内；实现营业收入 88 亿元，利润总额 6.2 亿元，净利润 5.27

亿元；科研经费占主营收入比例达 1.1%；实现全年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为零目标。

围绕上述目标，董事会要加强引领指导，明确主体责任，督促经理层做好过程控制，对于供气保障、安全生产、市场拓展、改革发展等重点工作任务实时跟进，关注进度，对市场情况变化及时做出反映，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全面实现。

二、深化改革举措，激活发展内生动力

（一）强化学习转化，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加强华润管理体系转化运用，深入学习华润燃气“1+2+3”管理实践，全面深化“学标杆”体系，推广行动学习和精益管理。更加精准对标，强化全面对标，积极推广落实职能标杆工作机制，进一步注重学习成果转化运用、检讨反思，不断激发组织内生活力，促进持续提升。

（二）找准突破口，增强改革统筹力协同力。在完成总部机构改革基础上，推进组织重塑落实落地，进一步打破部门界限、简化流程，实现职能间的开放、共享与协同。持续推动基层单位组织结构优化，精简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加强一线生产业务力量。

（三）加强激励约束，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实施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在“能下、能出、能减”上继续取得突破，在管理人员选拔任用、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上见行动。推行子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干部年轻化和

多岗位锻炼。开展岗位价值评估，实现岗位人员合理流动。搭建市场化专业化团队，升级人才培养体系。

三、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提高运作效能

不断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坚定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强化和提高董监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董事会成员，特别是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合理和前瞻性。接受监事会、审计机构等多方监督，发现问题并积极整改，厘清优化管理链条，促进公司内控建设和管理效益不断提升。按照中国证监会“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部署，打造决策科学、运作高效的董事会，全面体现“公司治理指数”成份股的治理水平。

四、拓宽资金筹措渠道，促进产业发展

顺应资本市场和国企改革发展方向，充分发挥国有上市公司资本平台和信用优势，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督促经理层推进债务类融资工具发行，在全面注册制下探索实施新的模式，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多措并举保障公司“十四五”期间改革发展资金需求，加大主业扩张、投资并购、合资合作力度，促进产融结合，全方位提升资本运作水平，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后劲和韧性。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新时代、新征程、新重燃的蓝图已经绘制、战略路径已经明确、号角已经吹响，让我们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秉承公司历届董事会务实奋斗的优良传统，遵循股东意志，继续坚定不移

地给予经理层支持，抢抓新机遇，应对新挑战，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守正出新奋进路，开拓进取铸辉煌，让我们团结一心、奋勇拼搏，切实为股东、为公司、为员工创造价值，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创业姿态谱写新重燃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二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有序组织，统筹安排，切实做好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主要包括：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环境与社会责任、重要事项、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债券相关情况、财务报告等十部分。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39 亿元，同比增长 11.90%；利润总额 4.62 亿元，净利润 4.02 亿元，每股收益 0.26 元。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45 亿元，比年初增长 4.02%；总资产 101.41 亿元，比年初增长 11.68%，首次突破 100 亿大关。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健，实现了国有资产进一步保值增值。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另附）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三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职责。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所属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计划管理、天然气采购、管网与站场运行、天然气销售、客户服务管理、采购与物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天然气安（迁）装、技术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对外投资、资金/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媒体宣传和信息披露、人力资源、行政管理、法律事务管理、信息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0.5%	0.25%-0.5%	≤0.25%
利润总额	≥5%	2.5%-5%	≤2.5%
资产总额	≥0.5%	0.25%-0.5%	≤0.2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管理层存在舞弊行为，该缺陷直接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漏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该缺陷表明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失效。
重要缺陷	公司非管理层存在严重的舞弊行为，公司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制度或者流程指引缺失，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的其它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经济损失	≥1000 万	500 万~1000 万	≤500 万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公司出现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该缺陷表明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失效，公司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内控缺陷，公司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的人员财产损失。
重要缺陷	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制度或流程指引缺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

	位人员流失严重，公司出现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公司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导致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的人员财产损失媒体负面新闻频现，给公司声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的其它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

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不适用

2022 年，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重视风险管理，强化内部监督，确保了公司正常运转。2023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控体系与风险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内部监督的作用，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颂秋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四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委托，现向股东大会作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22 年，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作用。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监事会工作回顾

重庆燃气始终把强化公司治理作为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高度重视监事会监督工作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公司监事会坚持从“建制度、强队伍、创模式、重实效”4 个纬度为切入点，持续完善监事会监督体系，强化监事会“监督+服务”职能，创新“三位一体”监督模式，着力提升监督工作质量。公司监事会忠诚履职、勤勉尽责，助推企业规范高效运营，为企业资产保值增值及可持续发展提

供有力保障。重庆燃气申报并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2022 年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奖”，重庆燃气获奖信息纳入中国证监会征信系统，赋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坚持“四个一致”工作原则，紧扣“三化管理”目标任务，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持续推进监督管理体系标准化

1.推进制度规范标准化，修订完善管理办法

公司监事会高度重视科学、严谨、规范的监督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为明确职责、规范程序、强化管理、促进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定期收集整理并更新监事会工作相关规章制度，2022 年度《监事会制度汇编》涵盖三个层级，共计 17 个监事会规章制度。

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及时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原制度章节作了优化和调整，对职权职责及会议召集相关内容作了补充完善。

2.推进项目实施标准化，对标考核“规定动作”到位

公司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严格对标规范实施年度集中、专项、日常以及自身建设具体工作。

一是全覆盖开展 2021 年度集中监督检查。2022 一季度，监事会对公司本部及 32 家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度的重大经营决策、会计信息质量、经营管理效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战略计划执行、推进改革和培育核心竞争力，以及董事、经理层及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二是挑重点开展 2022 年度专项监督检查。2022 年二、三季度，开展 1 项自主专项，即：物资仓储管控专项监督检查。此项课题采取成立联合检查组的形式开展，监事办和总部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检查课题进行分组，重点关注物资管理制度更新与细化、现场环境规范与优化、仓储管理落实与强化等三方面内容。

三是多渠道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监事会通过各方信息途径，定期收集财务分析报告 9 份，经济运行分析材料 20 余份，行业政策咨询 10 期，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重在发现对公司生产经营或利润可能产生负面影响以及潜在管理风险等事项；根据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调研计划，监事会有序开展开州、城口、合川、九龙坡 4 家单位调研工作，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市场开拓与成效、安全生产与投入、压降“两金”措施与效果、管网更新与改造等四方面工作进行重点关注，量身定制调研方案，旨在真实、具体了解所属单位实际情况，查找所属单位管理短板，提示管理风险。

四是常态化开展日常会议监督。2022 年，公司第三届监

事会规范召开会议 10 次，其中现场会议 9 次，通讯会议 1 次，共审议议题 32 项，全部决议均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召开监事会工作例会 2 次，集中讨论当期工作中的重点及难点问题 12 项，研究制定解决方案与措施，及时安排布置下期工作 15 项；监事会成员参加公司重大会议共计 51 次，其中：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8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总经理办公会 31 次。

3.推进成果报告机制标准化，切实发挥监督检查作用

监事会注重监督项目、跟踪台账与检查效果的三关联，注重分析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成因、研判风险，注重各类监督成果的报告质量；在“报告三级会审”的基础上逐步形成标准化报告机制，通过纵向上报股东单位、横向函告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有针对性地以不同方式和载体提示风险。对所属单位做好风险预警，有效利用监督成果，降低和规避各类经营管理风险。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正式报送年度集中监督检查报告 1 份，专项监督检查报告 1 份，整改评价意见报告 4 份；向燃气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以及个人发出函告 7 份。各类报告提示公司在安全生产管控、应收款项管理和物资仓库管控共 3 方面还存在不足，针对性提出 14 条管理建议，持续关注涉及财务指标、“两金”变动、综合服务、管网改造、仓储现场环境

管理共 5 个具体事项。

（二）创新“三位一体”模式，助力监管精细化

公司监事会紧扣“监督管理体系标准化、监督管理工作精细化、监督成果融合一体化”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创新“三位一体”的监督模式。一是针对监督检查项目建立“三项清单”：“监督任务清单”清晰呈现各项检查内容，“流程检查清单”有效实现从全面自查到重点现场检查的精准定位，“问题风险清单”为报告精准揭示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并针对性提出整改建议提供基础。二是抓好“三个阶段”：检查准备阶段，注重抓好建立“1+N”联合检查组和前期调查两个关键环节；现场检查阶段，注重检查质量和效率；报告撰写阶段，注重报告精准度和深度。三是做好“三维度沟通”：与监督检查对象做好有效沟通，与管理层做好有效沟通，与问题整改责任部门做好有效沟通。通过上述三方面工作及成果的有机融合，为实现高质量监督、助力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监督管理融合一体化

1. 监督成果与推动企业发展目标一体化

公司监事会坚持风险导向，找准监督方位，将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涉及的重大风险、高风险领域和环节作为监督工作着力点，将检查项目与重点关注事项计划统筹整合，协调推进，注重实效。通过督促问题整改与完成，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推动企业规范运营。通过建立跟踪台账，将

整改结果与效果有机链接，形成闭环管理，充分发挥监督效用。2022 年，监事会持续动态更新系统台账 3 大类共 4 套，即：日常会议监督效果、日常三函监督效果、问题整改效果三大板块。

2.全年任务流程图与基础档案一体化

公司监事会注重年度目标任务管理工作，通过制定“监督工作项目清单”，实现目标任务的科学分解；通过任务流程图，实现目标任务的可视化管理；通过流程图与基础档案的一体化管理，实现目标任务的有效达成。

监事会持续优化档案体系，实现基础档案规范精简。2020 年建立档案汇总表格与树状图，2021 年创新“8 合 1”效果台账，2022 年设计全年目标任务流程图，确保高质量完成监事会 2021 年度八大类合计 80 卷的编制归档工作。

3.监事系统培训与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一体化

公司监事会努力建设与培养一支信念坚定、作风务实的高素质专业化监事队伍。

一方面履职培养、人员培育、业务培训并重。公司监事会组织对委派子公司监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工作，考核对象涉及 39 家子公司共计 30 人，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监事给予表彰；根据公司机构优化与职能职责调整，更新专职监事人员 4 人次，调整兼职监事人员 10 余人次；配合组织对委派子公司专职董事、监事以及兼职监事业务培训 1 次，侧

重对监督管理的认识与实践。

另一方面扩宽路径和创新监督并举。监事会重视实践练兵，组织监事系统新老成员不同程度参与公司监事会各项监督检查项目，通过走访现场，查阅资料，开展专题会议研讨，对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日常监督，学习借鉴上市公司、同行业等监事会工作先进经验，共同提升履职本领。监事会通过考核情况通报、组织培训、经验分享、拓宽委派监事履职通道等形式，积极促进委派监事人员综合履职能力的不断提升。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31 次总经理办公会，监事会成员按公司制度规定列席参加各项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的审议，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作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合规开展经营，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维护稳定大局，维护股东利益，诚信正直，勤勉工作，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五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工作，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具体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共 4 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有会计、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均已在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二） 关于任职条件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通过现场会议、实地调研、电话沟

通、电子邮件、公众媒体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方面的约束制衡作用，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能，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做了大量工作。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我们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贾朝茂	8	8	否
林晋	8	8	否
王洪	8	8	否
王海兵	8	8	否

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均保证了独立董事在各专委会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共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积极组织、参与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和重大

决策中的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培训学习情况

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网上业务培训，取得了上交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证书，通过持续学习，了解上市公司监管和运作的最新情况，不断提高履职水平。

（四）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完成情况和计划，积极听取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各方对我们开展各项工作均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隐瞒的情况。2022 年 10 月，我们实地调研新组建的输配分公司，了解其作为公司专业化供气平台的运营情况，并参观中心城区天然气调峰保供重点设施—头塘储配站，并与现场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本次调研进一步增进我们对场站运行生产、安全管理及智能化运行相关情况的了解。

我们也时刻关注公司在媒体方面的动态，立足外部多视角全方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充分发挥各自在财务、法律、管理、行业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管理层就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成本管控、改革发展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及前瞻性思考，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2 年，按照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负其责，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切实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润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 24 家分子公司与华润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华润燃气综合服务产品供销合同》，开展厨电燃热产品销售业务。我们认为，本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拓展公司增值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特别关注了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未发现公司为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

(四) 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送现金 1.48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 23,256 万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96%。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2021-2023 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既综合考虑了公司资本性开支及流动资金需求等因素，又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符合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报告审计工作要求，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进行沟通，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勤勉的履行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运用各自在财务、法律、管理、行业等方面的专长，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作用。

在我们的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2023 年 2 月，公司换届选举，我们 4 位独立董事均获得连任，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独立的原则，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增进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向公司提出更多建设性意见；关注公司规范运作与风险管控，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六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2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基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编写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为做好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按照公司2023年度计划，基于市场环境 with 需求、行业政策变化，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

第一部分 2022年度决算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指标和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与上年比 较增减	增减百分比
总资产	1,014,054.85	908,021.02	106,033.83	11.68%
总负债	482,537.20	396,539.77	85,997.43	21.69%
所有者权益	531,517.65	511,481.25	20,036.40	3.92%
资产负债率	47.58%	43.67%	上升 3.91 个 百分点	-

二、利润表指标和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年与上年 比较增减	增减百分比
营业收入	873,894.91	780,978.19	92,916.72	11.90%
营业成本	796,339.27	697,349.86	98,989.41	14.20%
利润总额	46,185.34	53,838.32	-7,652.98	-14.21%
净利润	40,413.67	46,523.84	-6,110.17	-13.13%
归属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	40,169.68	45,633.92	-5,464.24	-11.97%
归属上市公司 股东净资产收 益率	8.28%	9.91%	下降 1.63 个 百分点	-

第二部分 2023年财务预算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80,000
利润总额	62,000
净利润	52,70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收益率	10.20%
成本费用利润率	7.05%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会议
资料之七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314,770,220.4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1,021,416.43 元，减去当期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232,558,320.09 元，减去提取本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 31,477,022.04 元，2022 年末可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161,756,294.71 元。2022 年末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502,801,450.06 元。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结合公司推进新兴产业领域发展，持续做强、做大、做优主业的产业布局规划，综合考虑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本年度拟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71,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1.29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 202,702,860.00 元。

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

公司 2020-2022 年度利润分配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 (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2 年度 (预案)	1.29	202,702,860.00	401,696,752.52	50.46%
2021 年度	1.48	232,558,320.00	456,339,177.25	50.96%
2020 年度	0.85	133,563,900.00	376,303,569.20	35.49%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